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623号

申请人：江某，男，汉族，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代理人：陈玳莹，女，广东裕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杨屋经营部，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杨屋村五一三队德滋里二巷6号一楼。

负责人：赖羊仔

委托代理人：叶发泮，男，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江某诉被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杨屋经营部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某、委托代理人陈玳莹，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叶发泮，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5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杨屋经营部工作，工作岗位是送气工，工资是底薪2500元+提成（中瓶7元/瓶，大瓶/20元），申请人离职时间是2021年8月30日。现申请人提出劳动仲裁，仲裁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的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用9954.57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

年8月31日的工资9952.77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87155.58元（综上合计76158.34元）。

被申请人辩称：1.被申请人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从未对申请人进行工作安排或指挥；2.申请人主张的第一项仲裁请求不属于仲裁的处理范围，第二、三项请求由于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所以该两项不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退一步而言，根据仲裁时效的规定，申请人上述请求中的第三项请求也已经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5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杨屋经营部，工作岗位是送气工，入职时没有填写入职登记表，有工作服，有工作证，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2020年5月是以广州南寻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参加的社保，2020年6月是以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三华便民服务部的名义参加的社保。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是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参保，社保费是申请人自己出，被申请人没有承担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社保费。申请人上班时间是早上8点30分至下午6点，但经常有加班，早餐、中餐吃饭时间自己安排，正常每天能送25个客户，用电动三轮车送货，申请人住在自己家里，公司

不包吃，工资是底薪 2500 元+提成（中瓶 7 元/瓶，大瓶/20 元），每月休息 4 天，工资是被申请人的财务赖忠兴通过微信转账及部分现金发放，2021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赖羊仔安排申请人休息，离职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30 日，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赖羊仔电话通知申请人不用再回单位上班，不用办理离职手续，2021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就没有上班了。申请人上班不需要人工考勤，工作中受赖羊仔和赖忠兴的管理。

为了证实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 工作证（复印件，内容显示供气单位为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拟证明是被申请人的员工；2. 借瓶证明（复印件），证明是公司的盖章；3. 送气安检单（复印件，抬头单位为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送货单），证明申请人在公司上班的状态；4. 每个月的送气统计表（复印件），证明申请人在公司正常上班每个月能拿到的提成；5. 工资的转账截图，证明申请人在公司正常上班期间每月的工资状况；6. 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证明申请人在公司正常上班时所缴纳的社保金额。被申请人对证据 1 不确认，理由是该工作证显示的单位名称为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并非被申请人；对证据 2 真实性确认，合法性、关联性不确认，理由是该份收据并没有显示申请人的有关内容，更不能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对证据 3 不确认，理由是被申请人并非该单据上记载的当事人，

该组材料恰好证明了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是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对证据 4 不确认，理由是该统计表没有被申请人的盖章或者负责人的签名确认，而且申请人自行保管该组材料的原件，不符合社会一般公司的管理规则，不排除申请人自行制作该统计表的可能；对证据 5 不确认，理由是该组转账记录涉及案外人，被申请人无法核实。对证据 6 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关联性不确认。理由是申请人是在被申请人处挂靠缴纳社保。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工作证和大部分的送货单可以显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交的工作证显示单位为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其次，送气安检单抬头单位显示为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再次，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但 2020 年 5 月的社保缴费单位为广州南寻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的社保缴费单位为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三华便民服务部，申请人的工作单位与社保费缴纳单位不一致。申请人主张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是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参加社会保险，但社保费是申请人自己缴纳，被申请人没有承担应由公司承担部分

的社保费，不符合劳动关系续存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常理，且申请人在长达一年的时间未对缴纳社会保险费提出异议。最后，申请人作为送气工，与被申请人存在一定的工作接触，符合常理，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关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本委不予采信。对于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保险费、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殷 新 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王 丽 萍